(上接B254版)

68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三）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四）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此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权利没有异议，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三）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四）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此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权利没有异议，可在股东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69	删除：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0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71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责任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人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告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会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股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 （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股东提请人所得票多少排序，离法所得票最后一位后时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新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十）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一）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监事的提案的，董事会应当将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披露给股东。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